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可能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 18,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 34,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48.3%；
- 虧損淨額約為 12,3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純利淨額約為 900,000 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1.04 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 0.13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992	34,791
銷售成本		(14,110)	(25,685)
毛利		3,882	9,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20	5,14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151)	(13,357)
營運(虧損)／溢利		(11,549)	889
融資成本		(750)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299)	889
所得稅開支	5	—	(29)
期內(虧損)／溢利		(12,299)	8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817	(18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1,482)	67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86)	1,197
非控股權益		(1,813)	(337)
		(12,299)	86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06)	1,086
非控股權益		(2,976)	(40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1,482)	67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1.04)	0.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106	268,953	4,764	15,800	(3,289)	(1,672)	(190,465)	104,197	(61)	104,13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980	-	(10,486)	(8,506)	(2,976)	(11,48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4,764</u>	<u>15,800</u>	<u>(1,309)</u>	<u>(1,672)</u>	<u>(200,951)</u>	<u>95,691</u>	<u>(3,037)</u>	<u>92,65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297	230,122	10,707	15,800	414	(1,672)	(22,402)	242,266	(920)	241,34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1)	-	1,197	1,086	(408)	6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9,297</u>	<u>230,122</u>	<u>10,707</u>	<u>15,800</u>	<u>303</u>	<u>(1,672)</u>	<u>(21,205)</u>	<u>243,352</u>	<u>(1,328)</u>	<u>242,02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1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業務」)，(ii)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農業業務」)，(iii)買賣清潔煤及其他(「貿易業務」)及(iv)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及詮釋除外。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根據修改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相關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作出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各自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進行計量，並使用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建築業務		
— 提供建築服務	16,249	22,690
— 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貿易	1,680	—
農業業務		
— 買賣農業設備	—	402
貿易業務		
— 買賣清潔煤	—	11,563
金融服務		
—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62	136
	<u>17,991</u>	<u>34,79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5,015
其他，淨額	719	124
	<u>720</u>	<u>5,14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29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10,486)	1,197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10,605	929,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如上文所載)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業務」），(ii)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農業業務」），(iii)買賣清潔煤及其他（「貿易業務」），及(iv)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建築業務

(a) 混凝土拆卸服務及建築服務

混凝土拆卸為香港建築行業的一個方面。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切片。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由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鋪設準備等多種情況。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b)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裝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根據中國住建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佈之「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提出了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綠色建築發展的目標。本集團預期中國以裝配式建築為代表的建築產業化已進入高速增長及發展的新時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手頭擁有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或其安裝的建築合約，剩餘合約金額約3,900,000港元，所有該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之前完成。

農業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策略及計劃以拓展農業業務至綠色食品生產。於全球對健康生活及食品安全之關注日益增加的環境下，本集團相信有關對綠色食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本集團現時已與若干農業綜合企業開展討論，以探討公司發展農作物及農業相關產品業務的可行性。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買賣內蒙古煤能源。其煤資源來自中國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清潔煤技術泛指從開發到利用煤的全個過程當中的加工、燃燒、轉化和污染控制等新技術，旨在減少污染及排放，提高利用效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決定暫停經營處於虧損狀態的清潔煤貿易業務。鑒於目前清潔煤貿易業務的成本結構，儘管本集團初步審查其供應鏈營運及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重新協定合約條款，本集團認為，若不顯著提升該分部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開支，本集團將該分部扭虧為盈將面臨一定挑戰。本集團並無恢復清潔煤貿易業務的固定時間表。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認為中國企業違約風險在增加，故本集團已拒絕所有新商業保理服務申請。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八年期間」）的約34,800,000港元減少約16,800,000港元或48.3%至報告期的約18,0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業務		
— 提供建築服務	16,249	22,690
— 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貿易	1,680	—
農業業務		
— 買賣農業設備	—	402
貿易業務		
— 買賣清潔煤	—	11,563
金融服務		
—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62	136
	<u>17,991</u>	<u>34,791</u>

提供建築服務

於報告期內，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約為16,200,000港元，較一八年期間的約22,700,000港元減少約28.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沙中線項目提供建築服務之收益減少5,600,000港元。由於工程上級分包商及總承包商間的分包關係已終止，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終止。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的收入約為1,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已收購裝配式建築業務。

買賣農業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因經濟低迷及水耕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決定暫停LED種植櫃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業務計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錄得農業設備銷售額。

於一八年期間，農業業務應佔收入為400,000港元，主要產生自銷售及出租種植架。

買賣清潔煤

本集團決定暫停經營處於虧損狀態的清潔煤貿易業務。較一八年期間的11,6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概無來自買賣清潔煤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一八年期間的約9,100,000港元減少5,200,000港元至報告期內的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57.1%。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提供建築服務應佔毛利減少約3,100,000港元以及清潔煤貿易應佔毛利減少1,900,000港元，此乃因其各自收益減少及建築服務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一八年期間的26.2%減至報告期間的21.6%。該減少主要由於提供建築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一八年期間的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16,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2,100,000港元，以及裝配式建築之研究開支增加400,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0,500,000港元(一八年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及毛利減少；(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收益5,000,000港元已於一八年期間確認及(iii)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2,1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朱洲	實益擁有人	269,000,000	26.62%

(ii)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成	實益擁有人	188,620,000	好倉	18.66%
Zhou Ji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44,500,000	好倉	14.30%

附註： Zhou Jin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預期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內，朱洲先生（「朱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具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權力制衡並不會受到影響，而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可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

董事資料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Zhou Jin女士(「Zhou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Zhou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陳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陳先生辭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7)的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5.28條至5.33條及守則第C.3.3條及C.3.7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錦華先生(主席)、曹洪民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洲先生及 Zhou Ji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劉英傑先生及曹洪民先生。